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否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对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项目 变更情况(%) 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汪卫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慕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彩虹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汪卫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慕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彩虹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人,列席监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卫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汪卫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慕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彩虹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列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负责人:汪卫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慕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彩虹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预案内容: 鹿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预案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6,309,851.9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2,541,432.01元。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负责人:汪卫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慕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彩虹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经营数据: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三、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及相关方在引用时,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任何影响,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汪卫胜、钟佩娟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86,309,851.9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2,541,432.01元。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论为有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等议案。 2.履职成效: 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共出具12份履职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审计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结论为有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结论为有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薪酬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薪酬及奖金计划结论为有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论为有效。

公司负责人:汪卫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慕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彩虹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列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负责人:汪卫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慕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彩虹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预案内容: 鹿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预案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6,309,851.9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2,541,432.01元。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负责人:汪卫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慕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彩虹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经营数据: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三、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及相关方在引用时,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任何影响,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